

臺東縣東河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晚上06時00分

貳、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黃教授書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鄭琳琳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提問

(一) 都蘭村田村長國義先生

1. 國土計畫法不適宜發展與適宜發展的區分是根據何標準去區分?
2. 原住民保留地幾乎都位在山坡地，當不適宜發展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
3. 如果農地被禁制使用時要怎麼處理，是否有相關規定?
4. 建議剛剛那個圖面的每一個地區可以直接標註它是屬於何種功能分區分類。關於後續分區內土地是否不適宜發展，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5. 聚落範圍內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如果照國土計畫是不是也可以直接蓋住宅?興建住宅與建築法是否會有相衝突?
6. 上述提到既有權益不變，如果我們的房子是違建，沒有申請

使照與建照，這種情形未來是否可以成為合法使用的建築物？

這些違法的建物是否會被拆除？

(二) 阿度蘭部落頭目林照明先生

請問這樣的規劃與傳統領域會不會有所衝突？

(三) 臺東縣原住民處

若部落要發展溯溪文化，或是生態旅遊，它需要離開部落範圍

一段距離去設立一個園區的概念，此種情形應該要怎麼處理？

(四) 東河鄉公所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其他與農舍相關的容許使用辦法的規定，在國土計畫實施之後，針對農牧用地興建農舍的部分會不會有影響？其他相關農業設施的設置是否也會受影響？

二、原民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一) 關於適宜或不適宜發展的區分標準是依據土地特性的資

料進行疊圖分析，因為會有重疊的部分，因此營建署有訂定重疊部分的優先劃定原則，這些判定可能與現況有所出入，所以現在功能分區劃好之後需要再去做檢視處理，去看圖資與現況是否有所出入。臺東縣的國土計畫裡面有一張功能分區分類的示意圖，會把這些所有類別標示在上面，如果你的土地資料在

這種大範圍的分類裡面大概都已經確定了，但是原住民族土地功能分區邊界在臺東縣國土計畫裡面還沒有被確定，在未來四年才會確定。另外現在這些功能分區都還是示意圖，地籍與國土功能分區的界線尚未疊合，目前縣政府正在執行的工作就是要將這些界線疊合起來，這個工作很龐大，當這個工作完成之後你在去查詢才會準確。

(二) 剛剛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都可以做建築使用，但無涉土地的權屬或使用者，不論是否為原住民保留地都可以去做使用，因為國土計畫沒有處理地權的問題，它只有規範這塊土地可以做什麼使用的問題。

(三) 有關合法權益的部分，因為很多都不合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就是在處理這個問題，目前違法使用的建物，未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還是需要申請合法的程序，像是補照等等，因為還是需要給建物一個合法的證明。未來功能分區也會訂定建蔽、容積等相關管制，如果原本的建物符合相關的管制，可以依照規定申請合法使用，但是如果原本蓋太大了，還是需要處理，不會要求拆掉重蓋，但還是需要去尋求一個合法的途徑，跑一個合法的程序。

(四) 未來蓋房子跟建築法的衝突，現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在跟營建署溝通，關於未來影響不大的建築，是否可以用簡易水土保持的方式去簡化相關花費等等，也是因為聽到大家的意見，所以希望縣市政府可以去依照大家的需求去各自訂定相關的建築法簡化辦法。

(五) 國土計畫與傳統領域其實是分開的，國土計畫沒有納入太多傳統領域概念，因為傳統領域是包含部落的居住生活農作文化等等的空間，但是國土計畫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是考量核心聚落的空間，若是部落打獵需要的獵寮以及部落祭儀場所等等的的需求空間，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正在跟營建署協調，讓這些需求也可以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做使用，未來可能會開放成申請同意使用，需要一個審查機制。

(六) 若部落要發展溯溪文化或是生態旅遊，此問題回歸到與功能分區分類的使用項目會不會有衝突，如果我們的需求項目與功能分區分類容許的規範都符合，那麼也不需要做變更。

(七) 部落未來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議仍需要視部落未來發展來決定。未來如果你原本農地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因為要朝向城鄉發展，所以

可能不容許新設相關農業產銷設施使用，農業的相關補助或補貼也有可能因為不是農地而無法領取。在農舍的部分，其實可以看到以前容許蓋農舍的用地，在相關分類都容許做住宅及民宿使用了，原本既有的權益都會受到保障。

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6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高朝陽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臺東縣 東河鄉公所	副鄉長 課長	李弘宗 陳政敏 李隆宏
	原住民族行政課	蔡真美 李秋燕 李淑芬 李麗麗 高穎雪

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6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土審委員		黃新鼎
土審委員		洪文華
土審委員		翁耀師
鄉民代表會	代表	林寬寬

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6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土審委員		吳村信
土審委員		陳一郎

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6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		許瑋 葉琳琳 陳雨彤 周俞儀

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6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阿度蘭部落	頭目	林志明
巴阿尼豐部落	頭目	高志財
佳尼發納部落		
發富谷部落	頭目	高志財

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6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瑪屋撈外部落		
阿拉巴灣部落		
阿奚露艾部落		范村有慶
乎哇固部落		林輝煌

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0月26日晚上06時00分至08時00分

二、地點：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31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都蘭村	村長	田明義
尚德村	村長	陳其靖
北源村	村長	李重民
東河村	村長	李子栢慶